

農業局「113年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(不含設計)」

新臺幣5,254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- 一、案由：農業部漁業署113年4月2日漁六字第1131563156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辦理「113年臺南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(不含設計)」，同意核定補助總經費新臺幣5,254萬元整（中央補助4,098萬1,000元，市配合款1,155萬9,000元），因未及納入本府113年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擬請同意先行墊付，俟114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，以利計畫執行。
- 二、補助期程：113年4月2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
- 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本市「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」
- 四、預期成果：有效改善北門漁港因大潮或豪雨造成碼頭淹水情形，以改善漁港碼頭作業環境安全，並保障漁村社區及保障漁民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- 五、相關附件：農業部漁業署113年4月2日漁六字第1131563156號函。
- 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（本案總經費5,254萬元）：設備及投資5,254萬元（資本門），係為辦理本市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，現況西側及南側碼頭高程約1.5公尺，擬參照東側碼頭高程2.6公尺高度設計，有效改善北門漁港大潮或豪雨造成碼頭淹水情形，以改善漁港碼頭作業環境安全，並保障漁村社區及漁民生命及財產安全。